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通知,露笑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露笑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增持时间:自公司公告日起个月内。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露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露笑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近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4.公司将继续关注露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和质押登记证明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6月18日、11月26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300万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11%、1.67%),分别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2015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4、2015-003),已分别于2015年7月8日、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43.33%,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6,530万股,占露笑集团持有股份数的83.72%,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36.28%。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73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现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6日,公司实施并发布了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及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5-070号《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及计划的公告》。

三、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有关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A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2.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2015年6月10日与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5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价近期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信兴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价位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规范运作,扎实做好主业,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5-04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政策精神,将采取如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临2015-044号),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其增持金额不低于其近6个月内累计减持金额的10%。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表示,将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1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使广大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正常发展。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文,《[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发[2015]6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相关通知要求及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决维护市场稳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寻找和培育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新项目,项目成熟适合时按照行业特点的要求抓紧启动生产注入,坚定不移的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将一如既往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业绩,以实际行动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壮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坚定投资者的信心。

五、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积极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股票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发展结构和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公司坚持“专注就是力量”的理念,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1月11日)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同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4.公司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5.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通知,露笑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露笑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增持时间:自公司公告日起个月内。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露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露笑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近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4.公司将继续关注露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987)”、“丽珠集团(股票代码:000513)”、“中山公用(股票代码:00066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7月 11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125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5/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257  |
| 申购起始日       | 2015/7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7月13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因特殊原因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将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系统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将当期分档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